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09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正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 赎回价格:100.152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2 月 24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2 月 10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0 日(“华正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 月 10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3 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 月 13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正转债”将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正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8.51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即 100.1529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华正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50.06 元 / 股。根据《华正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正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正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正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 “华正转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正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正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38.51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50.06 元 / 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华正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正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529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 1.80%;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1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2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31/365=0.15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29=100.152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正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正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正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正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0 日(“华正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 月 10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13 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 月 13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公司的“华正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1529 元人民币 (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23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529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529 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0 日(“华正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 月 10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13 日(“华正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 月 13 日为“华正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正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正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52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正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正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 月 4 日收盘价为 170.295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152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正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865070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3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3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购买了华夏银行包头分行的《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9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2,1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30,677.52 元。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300 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610110	2,300	0.65-2.16	3.73-12.39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2、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61011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主体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到期日	2026年5月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0.65%至 2.16%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 0.65%: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 0.65%,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2,则浮动收益率 =1.51%,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1.51%=2.16%;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1 且小于执行价格 2,则浮动收益率 =1.26%,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1.26%=1.91%;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 1,浮动收益率 =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
投资金额	2,300 万元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机构批准做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 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12 月	2025年 9 月 30 日 / 2025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922,279.39	2,681,906.79
负债总额	1,733,863.12	1,471,4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416.27	1,210,2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0.98	21,565.9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81,868.65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0.48%。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55.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43.9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1.50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5.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0.63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8.84	-
8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17.61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4.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3.0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	-	2,300
合计		72,400	58,500	287.91	13,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100	
总理财额度				38,000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化产业协同、落实战略布局,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与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华金誉”“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慕智合创”“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 7,25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 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慕智合创份额,未在慕智合创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YA0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 20 号 1602-0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桦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慕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516。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5106224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44,012.00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注册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海路 22 号,增设 2 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1、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 15 号(住所申报)2、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1 号(大洋电机广丰厂)(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微电机、家用电器、运动及健身机械、电工器材、电动工具、机动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控制电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厂房、仓库出租;生产、检测设备的租赁;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产品(电池成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氢燃料电池及其系统控制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氢能源技术及其系统控制技术、零部件的研发、咨询;新能源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4F0G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9,128.25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泰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29 幢 8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37703317 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2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7,390.640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1 栋 11 层 1 号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销售: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宜春市金控引导一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97QJ86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春市金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 1166 号 B 座 10 楼(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九江创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7U1UF9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维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濂溪大道 699 号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二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水产养殖,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娱乐性展览,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科普宣传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26598734 8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16,82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良灿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 889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研发:制冷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压力管道元件、阀门、电子电器及控制系统;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未取得国家规定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姜明

身份证号:3309**********14

8、林成栋

身份证号:3501**********14

9、吴志鹏

身份证号:4401**********56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慕华金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基金管理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 7,250 万元。首关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	2.0690
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4.1379
3	其他 9 位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6,800	93.7931
合计			7,250	100.0000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批合伙人(除违约合伙人外)首期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首次交割日”)起算。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以延长投资期。投资期结束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退出期”。

3、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 其中首关规模为人民币 7,250 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各有限合伙人分二期出资,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除首期实缴出资外,在合伙人上一期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已被投资于或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或为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而预留,或者已被运用于,或承诺用于或预留用于合伙企业费用或清偿债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下一期缴款通知。

4、投资策略

主要围绕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相关产业的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5、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具体的职责和表决方式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明确。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管理人有权委派两名、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要经过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即可通过。其余出资人可以委派观察员,为免异议,观察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无表决权。

6、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划分)。以上收入将按返还实缴出资额、优先回报分配和超额收益分配的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7、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8、违约责任

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除名、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其他违约行为的合伙人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其他违约行为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9、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的行业研究、标的甄选与价值挖掘能力,聚焦布局具备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力争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与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相关产业领域企业建立合作纽带,挖掘产业协同业务机会,赋能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合伙企业能否顺利完成基金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共青城慕智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0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10,450,000	4.41%	1.30%	20241213	20260204	重庆鑫业典当有限公司
韩录云	是	8,000,000	11.34%	1.00%	20241213	20260204	
合计		18,450,000	-	2.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70,970,000	72.18%	21.33%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43,800,000	62.08%	5.46%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50,000	79.53%	0.64%	-	-	-	-
郭圳	3,021,904	0.38%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19,920,000	69.40%	27.43%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6-006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以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分公司”)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二审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暨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宁波甬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澳”)作为原告,对新亚